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泰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相關物品  
出口管制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貿易安全與管控小組

許秘書勝巽

派赴國家：泰國

出國期間：2017年07月18至19日

報告日期：2017年08月22日

## 摘要

泰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研討會為首次舉辦，也是泰方為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第 1540 號決議，制定泰國出口管制制度，本次研討會主要目的係促進各國出口管控制度交流，並期建立區域性合作，本次研討會共邀請 23 個國家代表，國際組織方面有聯合國、瓦聖納協議、澳洲集團及飛彈技術管制協議代表與會。

## 目次

一、緣起及目的	3
二、參與人員	4
三、行程	5
四、主要活動	6
五、心得與建議	11
六、附件-會議簡報	

## 一、緣起及目的：

聯合國安理會第 1540 號決議主要為呼籲全體會員國都必須履行有關軍控和裁軍及防止所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在所有方面的擴散的義務，並依據聯合國憲章，以和平方式解決在這方面對維持區域和全球穩定具有威脅或破壞作用的任何問題，以及支持旨在消除或防止核生化武器擴散的各項多邊條約，並申明這些條約的所有締約國全面履行條約以促進國際穩定的重要性。

泰國政府為履行聯合國安理會第 1540 號決議，於 2010 由泰國皇室指定由泰國商務部建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出口管制系統並成立軍商兩用物品出口管制委員會，並於 2013 年核准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及相關物品出口管制法草案；2015 年於皇室公報公告軍商兩用物品清單。相關出口管制制度預計於明年度開始實施，故於今年 7 月召開研討會，與國際出口管制組織及各國交換出口管制實務經驗。

## 二、 參與人員：

本次研討會由國際貿易局貿易安全與管控小組派員出席，出席名單如下。

### 2017 年泰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出口管制研討會出席人員名單

單位名稱 (中英文)	姓名 (中英文)	職稱 (中英文)
貿易安全與管控小組	許勝巽 Sheng-Hsun Hsu	秘書 Secretary

### 三、行程:

本次活動行程為 7 月 17 日出發，7 月 20 日返抵臺北，主要行程為 7 月 18 日及 19 日進行泰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出口管制研討會，會議議程如下：

出口管控制度課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地點
7 月 17 日	Welcome Reception	Centara Grand at
7 月 18 日	Thailand Consortium: Trade Control on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related Items 2017 Opening Ceremony.	Central Plaza Ladprao
	Now and Beyond: Effort to Global Security	
	Now and Beyond: Multilateral Export Control Regimes	
	Now and Beyond: Achieving on Trade Responsibility	
	Now and Beyond: Awakening on Trade Responsibility	
	Experience TCWMD exhibition.	
7 月 19 日	Now and Beyond: Accomplishing on Trade Responsibility	
	Now and Beyond: Thailand and ASEAN Focus; Trade Responsibility and Trade Opportunities	
	Now and Beyo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o Counter Proliferation	

	Closing ceremony	
--	------------------	--

## 四、主要活動：

### (一) 國際出口管制組織介紹與未來管制重點：

1. 瓦聖納協議(Wassenaar Arrangement, WA)：
  - (1) 軍品清單：22 類，管制項目約 300 項，管制內容涵蓋軍火、零組件、生產設備、技術及軟體。
  - (2) 軍商兩用物品：9 大類，管制項目超過 1000 項，可區分為敏感清單(170 大項)及非常敏感貨品清單(約 80 大項)。
  - (3) 2017 年管制重點：積層製造(additive manufacturing)、電子鑑定設備(electronic forensics equipment)、通訊攔截設備(communication interception device)、新世代感應器(new generation sensors)及機器人與人工智慧(robo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 飛彈管制協議(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MTCR)

管制物品區分兩類，第 1 類為完整的飛彈系統或者是無人飛行載具，並可以酬載 500 公斤以上，飛行距離達 300 公里以上；第 2 類管制為非第 1 類之飛彈系統或無人飛行載具，飛行距離達 300 公里以上之設備、物品及技術。
3. 澳洲集團(Australia Group, AG)：
  - (1) 管制項目包含化學武器前驅物質、人類及動物病原體及有毒物質、植物病原體、軍商兩用化學生產設備及相關技術及生物設備及相關技術。
  - (2) 2017 年將著重於科技整合、網路空間潛在風險、預防非國家行為者之核生化武器知識技術之擴散、核生化恐怖主義、無形技術移轉、武器擴散金融活動等範疇。

## (二) 各國出口管制制度介紹：

### 1. 美國：

(1) 本次係由美國國務院代表出席，介紹出口管制及相關邊境安全計畫(Export Control and Related Border Security, EXBS)，其主要任務係協助其他國家建立有效之出口管制及邊境安全系統。

(2) 管制清單系統介紹：

i. 歐盟軍商兩用貨品清單(EU Dual Use List)：由多邊防武擴組織制定之全面性清單，對使用者來說較為便利，也較多國家採用。

ii. 國際出口管制組織清單系統(例如 WA 管制清單、AG 管制清單等)，此種清單系統更新較為及時，但出口人需逐項清單比對，較為耗時。

### 2. 澳洲：

(1) 澳洲出口管制條件主要考量澳洲政府之國際義務、人權、區域安全、國家安全及外國政策考量等。

(2) 澳洲國防及戰略性貨品清單包含軍品及軍商兩用物品，並於 1995 年公布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法案，採用滴水不漏原則規範非屬管制清單範圍內產品之交易。

(3) 澳洲國防交易管制法案管制內容包含無形技術移轉、軍事科技之出版及仲介軍品及技術之行為。

### 3. 日本：

(1) 以四大出口管制組織(瓦聖納協議、飛彈技術管制協議、核子供應國協議及澳洲集團)之管制清單為基礎，並訂有滴水不漏原則(針對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及傳統武器有不同標準)。

(2) 日本截至目前推動 1500 家建置企業內部管控制度(ICP)，目前也開始著重向學術界推廣出口管制相關制度，以加強無形技術移轉之管制。

- (3) 另針對日益頻繁的恐怖活動及武擴威脅，日本政府於修訂貿易法提高罰則以因應。
- (4) 日本未來考慮將管制清單與現行歐盟管制清單連結，以便利廠商出口。

#### 4. 韓國：

- (1) 韓國出口管制清單主要係以歐盟清單為管制基礎，出口管制制度主要藉由廠商自我判定及南韓戰略性貿易研究院(KOSTI)進行分類，並針對其中 21 類的產品採取滴水不漏管制；
- (2) 目前韓國訂有 3 種層級之 ICP，以符合不同公司規模適用，並修訂貿易法中出口之定義，以含括移轉無形技術予外國人之行為。
- (3) 於國際合作方面，藉由參與國際重大出口管制組織會議，研討出口管制之政策、清單或相關資訊；並參與國際間出口管制推廣會議。
- (4) 韓國並已建立一套 HS code 與出口管制代碼關聯表，提供廠商參考並自我判定其產品是否為受管制物品。

#### 5. 緬甸：

- (1) 主要出口產品為農、漁、林產品、天然氣、金屬相關礦物、寶石、珍珠及部分工業產品。
- (2) 緬甸雖為國際反武擴相關協議之成員(例如化學武器公約、國際原子能總署等)，惟其主要產業結構仍偏向農牧業，其進出口管制作為仍偏向農牧品或礦產。

#### 6. 寮國：

- (1) 寮國目前尚無針對軍商兩用物品之進出口進行管制，但會加強與東協夥伴之合作，建立戰略性貨品出口管制制度。
- (2) 目前進出口需要許可證之物品仍以農牧礦產為主。

7. 馬來西亞：

- (1) 有關戰略性貨品貿易，馬來西亞係採用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管制清單。
- (2) 目前依戰略性貿易法註冊之廠商，有 25% 已經過 ICP 認證。
- (3) 修訂戰略性貿易法，主要為減輕相關處分及取消提供最終使用者聲明等措施。

8. 菲律賓：

- (1) 菲律賓於今年已制定出口管制之規定，管制清單係引用歐盟軍商兩用物品及技術管制清單，另菲律賓除了境內管轄外，亦訂有具備域外管轄權之再出口管制規定。
- (2) 菲律賓之輸出許可，可分為：
  - i. Individual Authorization：係針對單獨之買方或最終使用者。
  - ii. Global Authorization：最終使用者為 1 個或多個，亦可出口至多個國家。
  - iii. General Authorization：針對輸出低風險之戰略性貨品至低風險國家使用。

9. 泰國：

- (1) 泰國係以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管制清單進行出口管制，目前並已建立一套出口管制號碼與 HS Code 之對應系統，未來將提供廠商自行判定其貨品是否屬管制清單。
- (2) 於 2014 年至 2016 年間，泰國出口價值累計最高之軍商兩用物品為各式磁碟機及儲存裝置(HS Code 847170)。

## 五、心得與建議：

本人奉派參加泰國主辦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出口管制研討會之心得與建議如下：

### (一) 多(雙)邊交流之重要性：

1. 藉由本次研討會，職與馬來西亞代表討論，目前輸往伊朗或巴基斯坦之武器擴散採購，常以馬來西亞為轉運口岸，馬國代表表示，爾後倘我方收獲相關情資，可逕行與渠聯繫，將可協助我方進行相關調查及攔阻作業。
2. 我國已於今年承諾美方加入戰略性貿易專家網路 (Strategic Trade Expert Network)，未來可透過該平台，或嘗試與他國建立雙邊合作對談(例如目前臺美、臺日出口管制會談)，加強國際合作。

(二) 目前泰國已規劃藉由建立出口管制編號與 HS Code 之關聯表，協助廠商自我判定其產品是否屬戰略性貨品，另韓國亦有類似機制，職於會後已向泰方取得此關聯表，將研議我國是否亦可建立關聯性查詢，透過查詢及提問協助廠商自我判定其出口貨品是否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並輔以專家鑑定之方式，加速出口相關作業流程。

(三) 綜觀本次研討會各國之出口管制制度，可供我國出口管制制度未來參考：

1. 日本與韓國限定對核、生化或飛彈相關之物品方為滴水不漏原則管制之對象，依我國現制，所有貨品均可能受滴水不漏原則管制，影響範圍較大。
2. 韓國之企業內部管控制度(ICP)設有 3 種級別，並提供不同程度之優惠，以便於推廣至中小企業使用，我國現制僅有單一 ICP，推行上較為不易。
3. 謹查日本、菲律賓之出口管制制度，其針對出口至不同國家訂有不同之管制基礎(例如日本的:white countries 及菲律賓亦有 low risk countries)，我國目前僅針對輸往日本及

美國可以免申請輸出許可證，似可研議後續是否可增加其他輸出規則，以利廠商出口。

- (四)各國之出口管制制度簡報中，均可見產業界是最重要的一環，因為最了解產品、最終用途及最終使用者的就是企業，惟有透過持續的宣導，促使企業提升對貿易安全之意識，才能有效的降低武擴份子規避出口管控之風險。